



MSSB/MIS_01/2017

2017年4月13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備存紀錄的規定

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注意，除了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關於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外，亦必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0及第21條關於備存紀錄的規定，有關係文節錄如下以供參考：

第20條 備存紀錄的責任

(1) 金融機構須 —

- (a) 就每項由它進行的交易，備存按照本附表第2部在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b) 就它的每名客戶，備存 —
 - (i) 在按照本附表第2部識別及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ii) 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

(2) 第(1)(a)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亦然。

(3) 第(1)(b)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內備存。

(4)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2)或(3)款(視乎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關乎某指明交易或客戶的紀錄 —

- (a) 有關當局信納該紀錄攸關其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
- (b) 該紀錄攸關有關當局在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

(5) 根據第(4)款獲發給通知的金融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備存有關紀錄。



第 21 條 紀錄備存形式

本附表第 20 條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以以下方式備存 —

- (a)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以下兩者之一 —
 - (i) 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
 - (ii) 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或
- (b) (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打擊洗錢條例》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香港海關提醒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遵守法例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違法者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港幣一百萬元。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3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本通函並非法律文件，只為提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律責任。如有法律疑問，應參考《打擊洗錢條例》或有需要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